

证券代码：838414

证券简称：远鸿园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11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晓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969,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66,91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9 股。该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9,707,8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由人民币 66,91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9,707,82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66,91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9 股。该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9,707,8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由人民币 66,91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9,707,820.00 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此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事宜的办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5) 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审议李晓勇、李晓剑、宋文明、陈春华四位关联人无偿拆借资金给公司，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宜，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35,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晓勇、宋文明、李晓剑、陈春华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了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审议，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35,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晓勇、宋文明、李晓剑、陈春华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经届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人选提名如下：

提名李晓勇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郭勇武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宋文明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李晓剑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蒋剑雄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人选推荐如下：

- 1、 卜海燕、吴良军为股东代表监事；
- 2、 景智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已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06）

#### 新监事履历：

景智勇，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浙江省永康市桥下初中学习；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浙江省永康市丽州高级中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造价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审计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习）；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经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6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华德、尤瑶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

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